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按要求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工作。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